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1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本系招生需求並達到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招生原則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,依據本校「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」、「轉學生招生辦法」、「研究所招生辦法」、「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要點」、「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要點」規定,特成立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視招生工作需要,召開招生委員會議,以審定本系招生事項、考試爭議案件處理、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 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,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召集人 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委託他人 代理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,其決議應以出席 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,不 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:

- 一、本系大學部、碩士班各項招生考試等相關事項。
- 二、本系大學部轉系、轉學考試相關事項。
- 三、議定各項招生作業規則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招生相關事務之決議與處理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